中華福音神學院

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輔導老師會議討論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輔導老師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、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評估臻於公正、公平、客觀,特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、 本校輔導小組依學生之年級、性別、婚姻狀況分配,由各輔導小組老師給予輔導與評估,學生操行成績由輔導老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共同評定。
- 第三條、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- 第四條、學生操行成績由輔導老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於期末評估成績,輔導老師評分佔總分比之 40%,學務處評分佔總分比之 30%,教務處評分佔總分比之 20%,總務處評分佔總分比之 10%。之後,再加減獎懲功過之分數,實得之分數即為學生之操行成績。
- 第五條、 本校每學期評估學生操行成績,各處室以基本分數八十五分為基準分 加減之。學生操行成績在 90 分以上屬等級「優」,在 89-80 分屬等級 「良」,在 79-70 屬等級「可」。70 分為及格分數,凡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下即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於學期內獎懲功過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如下: 1. 記嘉獎一次加1分,記功一次加2.5分,記大功一次加7.5分。 2. 記申誡一次減1分,記過一次減2.5分,記大過一次減7.5分。
- 第七條、 學生於學期內各項校內聚會與服務全勤者,其操行成績總分加 6 分。 學生於學期內有缺曠記錄者,每堂缺曠記錄扣操行總成績 1 分。
- 第八條、 學生於學期內因故請假逾十次以上者(事假、病假一併計算於十次內),將於學務處評分項目中扣分(佔操行總分 30%),每逾一次扣 3分(除非病假並出示醫師診斷證明)。
- 第九條、 學生操行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表現、實習表現、週間校園服務、宿舍 生活、師生關係、同學間的人際關係等不佳者,已不適合擔任助人事 工之全職事奉者,可能接受校方以下處置:警告、申誠、記過、記大 過、勒令退學和開除學籍。
- 第十條、 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,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 第十一條、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,經『學務處』審議並向輔導老師會議會報 後公告實施;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